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張文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0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26329-7		1000	
002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26330-3		1000	
003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26331-5		1000	